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374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湘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
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35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湘芸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眼粉膚面手錶壹支及皮
繩手環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香水壹瓶、阿波
羅手鍊壹條及愛心手鍊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湘芸明知其無購買商品之真意，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向希奧朵拉精品有限公司（下稱希
奧朵拉公司）經營之網站（<https://www.theodora.tw/>
）佯稱欲訂購Theodora's Apollo系列香水、手錶雙飾品禮
盒4件組【含香水、三眼粉膚面手錶連同皮繩手環、阿波羅
手鍊，共計新臺幣（下同）4,678元】，指定以宅配貨到付
款方式，寄送至高雄市○○區○○○○○街○○號、收件人為
「曾妮妮」、收件人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致希奧朵
拉公司陷於錯誤而出貨，並同意收件人可貨到拆開驗貨，待
確認無誤後再付款給物流公司，嗣黑貓宅急便配送人員（下
稱宅配人員）許樺君於107年12月19日送貨至上址，曾湘芸
以對許樺君謊稱有身孕，要求保持距離並背對許樺君拆封包
裹之手法，趁機將禮盒內之三眼粉膚面手錶連同皮繩手環調
包替換成另只黑色手錶後，即以款式送錯為由，將包裹交由

01 許樺君以退還商品，因而詐得三眼粉膚面手錶1支及皮繩手
02 環1條。

03 (二)復趁上開貨品退回公司之空檔，聯繫希奧朵拉公司客服人員
04 ，佯以前開商品錯誤為由要求重新出貨，並佯稱欲購Theodo
05 ra's天使禮盒-夏娃款（含愛心手鍊、水波白手錶，共計2,
06 248元），並要求同時配送，致希奧朵拉公司再次陷於錯誤
07 而如數出貨，並由宅配人員張鈞評於翌（20）日送貨至上址
08 ，曾湘芸又以如一、(一)所示之相同手法，趁機取走禮盒內之
09 香水、阿波羅手鍊及愛心手鍊後，再以款式送錯為由，將包
10 裹交由張鈞評以退還商品，並因而詐得香水1瓶、阿波羅手
11 鍊1條及愛心手鍊1條。

12 (三)嗣希奧朵拉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收到曾湘芸第一次所退回
13 之包裹，發現缺少三眼粉膚面手錶1支連同皮繩手環1條，
14 而被調包替換成另只黑色手錶；復於同年月21日收到曾湘芸
15 第二次退回之包裹，發現亦缺少香水1瓶、阿波羅手鍊及愛
16 心手鍊各1條，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湘芸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67頁】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希奧朵拉公司負責人李佳軒、證人即宅
20 配人員許樺君、張鈞評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頁至第6頁、
21 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3頁、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
22 第44頁至第46頁】，並有網路訂單明細、收件人資料、出貨
23 商品照片、退回商品照片、被告與希奧朵拉公司客服人員訊
24 息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106年7月1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25 1065267800號函、前後出、收貨商品比較圖、楠梓分局蒐證
26 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27 稽【見警卷第29頁至第75頁、第77頁至第81頁、第83頁至第
28 85頁、第87頁、偵卷第57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
29 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論罪部分

02 核被告就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3 取財罪。又被告就其所為上揭一、(一)及(二)所示2次犯行間，
0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 刑之減輕之說明部分

06 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07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08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09 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而被告雖主張：伊罹有精神疾病而在楠梓區的心寬診所
11 、榮總及海總精神科就醫，而案發時伊精神恍惚、部分記憶
12 不太清楚，是本件應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見審易
13 卷第67頁至第68頁】，經查：

- 14 1. 本院審理時送請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針對被告
15 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乙節進行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雖本身智
16 能受限，但對情境尚有一定之知覺記憶能力，被告可明確說
17 明案發經過，會簡單規畫自我保護並獲取不當利益之一系列
18 行為，顯示被告犯時意識清楚、情緒相對平穩，且被告對事
19 件描述對其犯罪行為表現矛盾、淡化及合理化，並承認此案
20 當下因商品價格過高而有侵占行為，且事後對商家不予理會
21 ，顯示被告犯行時可明確知道自己行為違法。此表現與典型
22 憂鬱症情緒或智能問題者之表現相左，推估其行為仍主要應
23 與其性格特性相關，是被告犯行時應可辨識其行為違法，且
24 與精神障礙（憂鬱情形或智能障礙）表現不符，無顯著能力
25 降低之情形，此有榮總醫院109年10月29日高總精字第1091
26 100188號函檢附之被告精神狀況鑑定書1份及109年11月6
27 日高總精字第1099910179號函在卷可稽【見審易卷第159頁
28 至第171頁、第177頁】，是依醫療機構專業鑑定結果已無
29 從憑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有所稱因罹疾病導致責任能力有
30 欠缺或減低之情。

- 31 2. 再者，被告於案發後警詢乃至於本院審理應訊時，尚能就所

01 詢問題覆以切題之完整字句，則依其案發後警詢至審理過程
02 中所呈現之身心狀態以觀，不足回溯推認其在案發時責任能
03 力有何異於常人之處，又參酌被告於偵訊時尚否認為本案犯
04 行之回應【見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46
05 頁】，可見被告對於自身行為並非一般人所容許甚或屬於違
06 法行為乙節應有所認識，尚無從憑認其於案發之際責任能力
07 有欠缺或減低之情形，即不生應依刑法第19條規定不罰或減
08 輕其刑之問題。

09 (二)量刑部分

10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
11 所需，竟率爾以一、(一)及(二)所示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
12 所為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使告訴人受有相
13 當程度財產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於偵訊時
14 否認犯行，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迄今雖
15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此乃因告
16 訴人已無調解意願，業經告訴人供述在卷【見審易卷第68頁
17 至第69頁】，暨衡以被告本件犯行所詐得財物之數量，兼酌
18 以被告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冰店打工，月收入
19 12,000元至13,000元之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69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本案所示詐欺犯行，均係侵害他人
22 之財產法益，罪質相同，並參以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時間及
23 所詐得金額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如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就一、(一)、(二)所示犯行所詐得之三眼膚色手錶1支、皮
27 繩手環1條、香水1瓶、阿波羅手鍊1條、愛心手鍊1條，
28 均核屬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據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
29 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30 規定，就被告所為一、(一)、(二)所示犯行所獲犯罪所得之財物
31 ，於其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現行刑法將沒收列為專章，並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立法理由參照），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乃配合刪除第51條第9款，另增訂第40條之2第1項「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從而針對沒收部分依法即無庸於應執行刑項下再予重複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昱澧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